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鹤山市财政局文件**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鹤卫〔2022〕99号

---

**关于鹤山市第十批新增农村已离岗  
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  
名单审核情况的公示**

根据原江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江门市财政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关于对是否继续受理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申请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江卫〔2015〕177号）精神，我市对迟报、漏报、但符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条件的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开展了查漏补缺工作，并按规定进行审核确认。经申请人申请，村委会、镇（街）卫生院初审，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审核，我市2022年拟新增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共4人，现将审核情

况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员将根据《转发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充通知》(江卫〔2013〕290号)等政策要求,按核准的补助金额发放补助。

### **一、公示时间**

2022年10月8日至14日。

### **二、公示地点**

1.补助对象所在镇(街)卫生院和村(居)委会;

2.鹤山市卫生健康局网站(网址: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wsjkj>)。

在公示期限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对象的身份、工作年限和其他公示信息存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形式向鹤山市卫生健康局、鹤山市财政局、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签署或自报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电话号码;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加盖本单位印章。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映公示对象的情况和问题,不得借机诽谤和诬告。我们对反映人和反映情况将严格保密,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将认真进行调查核实。

#### **受理单位 1: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南路 18 号

电话:0750-8938878、8938831 传真:0750-8938870

#### **受理单位 2: 鹤山市财政局**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东升路 68 号

电话：0750-8812293

受理单位 3：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办水围新村八座 138 号

电话：0750-8933105

附件：鹤山市第十批新增农村已离岗接生员和赤脚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名单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鹤山市财政局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29日

